

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（解除預售屋買賣契約）

第一聯：申報聯。申報人持向地政機關申報（憑證申報者免繳交第一聯）。

第二聯：收執聯。申報人於申報時併同申報聯交由地政機關核章後作為申報憑證。（憑證申報者第二聯請自行留存）

申報書序號：（申報人免填）

1. 申報人	名稱				統一編號		簽章
	通訊(營業)地址	縣市	區鄉鎮市	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	聯絡電話		
2. 申報代理人	委任關係	☐ ①本解除預售屋買賣契約案件委託代理申報登錄資訊，及自申報收件日起3個月內之更正申報作業 ☐ ②本解除預售屋買賣契約案件之申報登錄委託代理（另附委託書）			統一編號		簽章
	通訊地址	縣市	區鄉鎮市	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	聯絡電話		
3. 原申報書序號			4. 原買受人統一編號			5. 原買受人姓名/名稱	
6. 原建案名稱			7. 建物坐落行政區域	縣市	區鄉鎮市	8. 原交易標的編號	棟 號
9. 原交易日期				10. 解約日期			
11. 解約情形	☐ 全部解約 ☐ 部分解約： ☐ 解除買賣建物____戶(棟)，原契約之標的編號：____； ☐ 解除買賣專有停車位____個； ☐ 解除買賣基地權利____筆。(可複選)						
12. 備註							